

案奉

浙江省教育廳 浙字第一三六三號 內開：

指令本校第一件為擬送二十三年度第二期招生簡章，請鑒核

呈件均悉。 此令。

等因。奉此，本校遵照即照令改正，重繕簡章二份，備文呈

送仰行

查核存轉，便為公便。

此呈

校長 藍 臺

呈送二十三年度第二期招生簡章二份

校長 藍 臺

57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